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

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

1.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2 學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，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，則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3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學校經辦人（蓋職稱姓名章）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獎助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

一、填寫申請書，字跡請工整。

二、申請書上需加蓋：

1．目前就讀的學校官印。

2．經辦人職稱姓名章。

三、附件各一份：(可清楚辨識)

1．113 年度在學證明。

2．112 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。

3．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。(縮小為 A4 尺寸)

4．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。

※有問題，可來電詢問：(02)2595-5260 #6605 李小姐

Email：chantemple@hotmail.com

※上班時間：9：00-5：00、午休時間 12：00-13：00